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射箭代表隊 推薦辦法

壹、依據：

- 一、競賽規程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及射箭競賽技術手冊訂定之。
- 二、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8 日本市代表隊組隊研商會議決議案辦理。

貳、宗旨：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讓本市全部選手均具有參賽資格，並推薦優秀選手參加比賽，以獲取佳績，為本市爭取榮譽。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伍、推薦方式：

- 一、推薦選手，一年內曾參加全國單項比賽一場，審核推薦。
- 二、由本市教練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推薦選手名單，具有潛力優秀選手送委員會審查，經由委員會通過將可代表臺中市各級學校參賽全中運代表隊。
- 三、請各校將推薦名單蓋完章，郵寄 434 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二段(四箴國中)陳坤成教練收 如有問題請打 0923-665390

陸、參加單位：凡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含外國僑民學校)與國民中學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為組隊單位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

柒、人數限制：

- 一、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至多報名 15 人（各組）參加競賽。
- 二、報名：（一）由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 3 人參加個人賽。
- （三）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 1 隊（3 人）參加團體對抗賽。

捌、全中運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

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 在國中部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三)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4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1.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2.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3.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4. 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五)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玖、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